

# 芮城县统计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芮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rcx.gov.cn](http://www.rcx.gov.cn)）下载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依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，强化公开制度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局党组重视支持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新领导班子的组建，明确分管领导、承办股室、专职人员，各有关股室密切配合、全力协作，切实抓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积极主动，发挥作用。充分利用和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主渠道作用，着力强化数据发布

和信息解读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不断强化统计服务能力，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。本年主要加强对主要职责、班子分工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、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基础信息的公开，充实相关公开内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把握的还不够准确、全面，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的时间、口径还不够及时、细致，时效性、统一性仍有待提升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加力，推进落实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(2021年12月30日发布)，完善县级统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规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进行再学习，再领会，再贯彻，提高相关股室和政务公开人

员的思想和能力建设，努力做到公开工作全面、准确、细致、及时。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内容和方式，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关系，努力做到及时公布各专业统计动态信息、专业信息、数据分析，同时及时公布各类普查、调查动态和数据公报，提升统计服务效果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芮城县统计局

2023年1月19日